**汕头市财政局**

**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

二**○一七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头市财政局概况

1. 部门职能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汕头市财政局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收支预算说明
2. 其他事项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汕头市财政局2017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5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表 6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表 7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明细表

表 8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9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10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第一部分 汕头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能**

（一）本部门机构基本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1）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汕府办[2010]162号文，我局机构设置分内设机构、直属行政机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下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

1）内设机构：办公室、预算科、国库科、综合科、行政政法科、教科文科、农业科（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经济建设科、社会保障科、外经金融工贸科、会计科、监督检查办公室、绩效评价科、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法规监察科等15 个科（室）。

2）直属行政机构：汕头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汕头市国库支付管理中心、汕头市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3）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汕头市财务总监办公室、汕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汕头市投资管理中心

4）下属事业单位：汕头市会计培训中心、汕头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汕头市股权托管中心、汕头市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汕头绅达拍卖行。

（2）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财政、税收、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规划、管理办法等，并组织实施。

2）拟订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建议，执行中央与地方、省与市、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拟订和执行市对区县的财政体制和分配政策。

3）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级和全市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市级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4）制定全市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

5）负责市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拟订彩票管理制度，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管理政府债务、政府主权外债业务，防范财政风险；管理财政票据，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监督市直和省驻汕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使用，参与监管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

6）组织制定本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及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制度，负责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

7）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未脱钩经济实体、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等国有资产监管；组织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负责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负责市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开展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会计决算报表及公共资源统计分析评价工作。

8）负责各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拟订重要物资储备的财政政策，编制市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监管社会保障资金，拟订社会保障资金财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制度、企业财务制度和农村财务制度。

9）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组织调度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参与审核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算，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对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实施财务监管，负责制定代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参与工程造价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10）监督检查财税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处理、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

11）管理全市会计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依法监管外国及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市境内的有关业务。

12）制订财政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员培训、财政宣传和信息工作。

13）对市政府投资项目及其形成资产预算资金的安排、拨付、监督和管理，代表市政府行使资产运营、收益分配等出资者权益；贯彻执行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并监督执行全市公共资源盘活运营政策规定；协调、联络、监督市级公共资源盘活运营工作；负责公共资源盘活运营所取得收入的监缴。

14）指导、监督保税区、高新区财政业务工作。指导区、县财政部门的业务工作；监督执行财税政策、转移支付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5）管理、监督全市政府采购工作，拟订我市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办法，承担全市统一电子政府采购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

16）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人员情况

（1）市财政局机关编制68名，工勤编制7名。实有人数67人，其中公务员65人，工勤人员2人。

（2）直属行政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编制52名，实有43人，工勤人员6名（其中汕头市投资管理中心工作人员7人，工勤人员2人）。

（3）离退休人员88人。

（4）汕头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编制4名，实有3人。

（二）汕头市财政局所属单位汕头市会计培训中心基本情况

1、机构职能

承担会计专业人员有关业务培训、继续教育培训等工作。

2、人员构成

编制16名，实有人数15人

（三）汕头市财政局所属单位汕头市股权托管中心基本情况

1、机构职能

负责我市定向募集股份公司的股份集中登记和股权托管工作，并为股东提供股权管理、分红派息、过户、查询等服务。

2、编制10名，实有人数11人（按实名制管理，退一减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汕头市财政局2017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包括：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投资管理中心、汕头市会计培训中心、汕头市股权托管中心等4家单位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 汕头市财政局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收支预算说明**
2. **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收入预算3880.86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含财政局机关、汕头市投资管理中心、汕头市会计培训中心及汕头市股权托管中心，下同）增加305.11万元，原因是依据本部门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80.86万元（预算拨款3615.45万元，非税拨款14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上年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16.21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305.11万元，原因是依据本部门实际业务情况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0万元。

1. **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3880.86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305.11万元，原因是依据本部门实际业务情况增加财政预算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支出3880.86万元（预算拨款3880.86万元，非税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2174.6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706.21万元。

1. **其他事项说明**
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6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4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4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对因公出国（境）单位和具体人员审批情况确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和公务用车运行费28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14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车管理，减少公务车出行，压缩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28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接待支出，相应的公务接待费减少。

1.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2017年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59.09万元，比2016年增加311.88 万元，增长9 %，主要是2017年计划实施电子支付系统等部分财政信息化项目，增加信息化预算经费支出。

1. **关于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17年本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2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处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没有其他用车；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2017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拨款。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2017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支出项目6个，没有民生支出项目；重点支出项目包括：电子支付系统及实施费用、金财工程及信息化建设维护经费、资产处置、守护管理及投资管理业务经费、财政政务运行管理工作经费、财政政策调研宣传及业务协调经费、股权委托管理运行经费等；绩效目标分别为:（1）保障金财工程系统安全有效运行；（2）优化全市国库集中支付系统；（3）保障我市驻重庆、上海、深圳昆明办事处有关资产的安全、做好资产管理处置；（4）支持财政重要政务工作协调推进；（5）强化财政改革调研及宣传，完善业务管理优化；（6）做好受托股权管理、清理。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的拨款；

财政拨款支出：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的拨款的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是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咨询费、因公出国（境）经、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支出。

第四部分 汕头市财政局2017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